

证券代码：873603

证券简称：奥飞久通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奥飞久通智能科技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4 月 8 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桑业兵
- 会议列席人员：三名监事、财务负责人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对公司 2023 年度运营情况做具体报告并规划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工作。2024 年总经理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，切实履行总经理职责，不断加强内部控制、提升公司经营水平，推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，并制定了 2024 年的重点工作计划。2023 年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，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，不断加强内部控制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。2024 年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地位，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要求，结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持续规范公司治理，推进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会计法》的规定进行财务核算，公司所编制的年度报表经希格玛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，

公司财务部草拟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 2024 年经营目标、战略规划、市场开拓情况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现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奥飞久通智能科技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及《奥飞久通智能科技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奥飞久通智能科技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奥飞久通智能科技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奥飞久通智能科技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奥飞久通智能科技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

奥飞久通智能科技（常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8 日